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關於籌劃股權激勵計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員工、公司、股東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有效調動管理和業務骨幹的積極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制定股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

經初步研究，本次激勵計劃擬採用股票期權的激勵形式。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股權激勵事項尚處於籌劃階段，需就擬激勵對象人數、擬激勵對象參與意願、激勵規模、資金籌集等事項與相關各方充分討論溝通。鑒於相關溝通事項尚未完成，具體的方案和細節仍需進一步研究討論，且需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激勵計劃能否完全付諸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

公司將盡快就激勵計劃具體方案等事項進行研究，推進相關工作進度，並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公司為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員工、公司、股東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有效調動管理和業務骨幹的積極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制定激勵計劃。相關籌劃情況如下：

一、激勵計劃的基本形式

經初步研究，本次激勵計劃擬採用股票期權的激勵形式。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勵計劃的標的股票數量

本次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權益總計不超過3,550萬份，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目前公司股本總額355,000萬股的1%。

公司全部有效期內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次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三、激勵計劃的對象

本次激勵計劃擬授予的激勵對象範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下屬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幹人員。不含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預計披露激勵計劃草案的時間

公司計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來不超過90個工作日內，披露本次擬進行的激勵計劃草案。

五、風險提示

本次股權激勵事項尚處於籌劃階段，需就擬激勵對象人數、擬激勵對象參與意願、激勵規模、資金籌集等事項與相關各方充分討論溝通。鑒於相關溝通事項尚未完成，具體的方案和細節仍需進一步研究討論，且需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激勵計劃能否完全付諸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

公司將盡快就激勵計劃具體方案等事項進行研究，推進相關工作進度，並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9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以中英文版本編製。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靖捷及徐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